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，为保证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团队的延续性，经全体新任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通知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以口头结合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洪爱女士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、独立董事孟岳成先生、董事陈不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洪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

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，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成如下：

- (1) 选举洪爱女士、李永泉先生、孟岳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洪爱女士为召集人；
- (2) 选举徐强国先生、李永泉先生、朱勇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徐强国先生为召集人；
- (3) 选举李永泉先生、徐强国先生、ZHU JENNY YI-XUAN（朱怡萱）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永泉先生为召集人；
- (4) 选举李永泉先生、徐强国先生、ZHU JENNY YI-XUAN（朱怡萱）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永泉先生为召集人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梁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韩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林炜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提名、公司党委考察，董事会聘任洪超群女士、谢潇先生、ZHU JING（朱静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许祥晓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其中聘任许祥晓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鉴于此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组织架构。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仅取消公司监事会，不涉及

其他调整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2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9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

附件1:

梁超先生，1988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执业药师、注册安全工程师、天台县赤城街道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。2010年7月至2022年5月，历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员、工艺员，安徽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助理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副经理、经理；202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执行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梁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梁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韩玮女士，1986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获硕士学位。2015年1月至2025年10月，曾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、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、司南（杭州）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；2025年10月至今，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韩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韩玮女士熟悉上市公司运作所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洪超群女士，1987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，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QA质量管理；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，任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车间管理；2012年至今，任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洪超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洪超群女士与公司

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谢潇先生，1986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获博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浙江省卓越工程师。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，曾任比利时汉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法国里尔巴斯德研究所研发工程师；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，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；2023年10月至今，任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谢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ZHU JING（朱静）女士，1986年9月出生，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本科学历，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办经理助理、创新管理部经理助理、办公室经理助理，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ZHU JING女士系实际控制人洪爱之女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ZHU JING（朱静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ZHU JING（朱静）女士除与洪爱女士、朱勇刚先生、ZHU JENNY YI-XUAN（朱怡萱）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许祥晓先生，1980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年至2016年，曾任宁波科信会计事务所审计、宁波鼎新会计事务所审计、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、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7年至2022年4月27日，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2年4月27日至今，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祥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许祥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林炜媛女士，198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，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客户经理，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，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台营业部理财顾问，2019年10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21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炜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附件2:

公司组织架构图

